价格折扣文件

一、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一）非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具身智能创新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SZSC-G2026-0016）采购活动，现就我公司企业情况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中，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所提供的货物并非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二、我公司不参与本项目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的评审，不主张任何中小企业相关优惠；

三、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具身智能创新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SZSC-G2026-0016）采购活动，不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主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优惠政策。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三）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具身智能创新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SZSC-G2026-0016）采购活动，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不主张监狱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非戒毒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属于戒毒企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具身智能创新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SZSC-G2026-0016）采购活动，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戒毒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不主张戒毒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拓元（广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